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本公司七层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1 人，监事王鸿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届满，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17-004）。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卢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卢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8 年 8 月。曾任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青海鑫融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青海生物产业园孵化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互助华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青海华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西海电子有限公司监事，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青海华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省福瑞德医药有限公司、互助华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生物产业园孵化创业有限公司董事，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互助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65.03%的股份，卢艳女士持有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的股份。卢艳女士担任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卢艳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